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倩妤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7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